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校《关于转设山西大学商务学院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请示》（晋大商院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晋大商院〔2020〕11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家论证，并报教育部会议审议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二、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办学条件等应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3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应加强校企合作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五、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素质。

六、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应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提高学校软实力。

七、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高学校国际影响力。

八、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应加强社会服务，提高学校社会贡献度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提高办学质量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受教育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